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施召集人俊吉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優良消保團體證書予「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參、確認前（第 55）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釣蝦場所蝦類檢測及建管消防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衛生局就本案違規情節儘速依法查處，並加強抽檢釣蝦場。
- 2、請內政部督促相關地方政府消防及建管單位儘速複查本次查核未符合法規之場所，並優先加強對結合電子遊戲場或 KTV 視聽娛樂場所之綜合性釣蝦場查核。
- 3、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農政單位做好源頭管理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蝦安全。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4G 應用程式 App 基本資安檢測」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鼓勵業管 App 業者重視資安機制，於開發或改版時即進行資安檢測，並對業管加強宣導 App 資安活動。
- (三) 請本院資通安全處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全國各機關、學校 App 進行資安檢測。
- (四) 請擇日召開新聞記者會，並邀請李委員沃牆等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將資訊揭露供消費者知悉。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強化自助洗衣店之管理機制」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確實掌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資訊，並督促業者強化員工職前訓練。
  - 2、對於液化石油氣使用量大之業者，適時提高不定期之檢查頻率，並督促其落實自主檢查。
- (三)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落實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檢查精進作為及不合格用戶之追蹤改善情形。
  - 2、持續輔導洗衣業者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使用能源方式、相關警語及經營者聯絡資訊等。

四、衛生福利部提報「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保護措施」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生福利部依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建議意見，整合納入短、中長期目標中，並積極辦理後續工作事項。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修正通過。

（二）請經濟部工業局於本範本修正草案第 9 條之說明欄增列「業者應公布機率」等文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